

附件

中卫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第一批）（57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具体改革措施
1	律师执业证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对于需要调查核实的有关情况，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核实”。	各县（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内部核查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	内部核查
3	律师执业证核发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市、县（区）司法局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协助核查
4	律师执业证核发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律师法》第六条第四款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市、县（区）司法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协助核查

5	律师执业证核发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习律师管理办法》 第六条 在人才交流中心挂靠的人员申请实习的应提供人事档案挂靠的缴费凭证及档案 管理复印件。	市司法局	档案管理部门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部门间协助核查
6	律师执业证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学历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二）或者具有相关的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市、县（区） 司法局	教育部门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部门间协助核查
7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法》第六条第四款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市、县（区）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内部核查
8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司法鉴定机构审批；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办公场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住所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办公场所证明。	市、县（区） 司法局	办公场所产权所有人	现场勘验

9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审批；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资产证明（实物出资的权属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额资产”。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办公场所证明。	市、县（区） 司法局	银行、会计事务所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协助核查
10	律师执业证注销，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业务、财务、档案办结（交接）证明或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的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市、县（区）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内部核查
11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经历证明。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市、县（区）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司法鉴定机构、 公证机构	内部核查

12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公章、财务章收缴证明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市、县（区） 司法局	市司法局	内部核查
13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出具该所符合联营条件的证明文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第七条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领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市、县（区） 司法局	市司法局	内部核查
14	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身份公证证明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提交的身份证明和其他台湾地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公证。	市、县（区） 司法局	公证机构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 部门间协助核查

15	律师执业证核发、司法鉴定人执业、公证人员执业，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国内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或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律师法》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公证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市、县（区）司法局	公安机关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协助核查
16	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	未受开除公职处分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市司法局	申请人所供职过单位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协助核查
17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证明	《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三、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3.具有一年以上的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市、县（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机构	信息共享平台查询、部门间协助核查
18	小微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证明申请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材料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决定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中心	申请办理登记的企业	签订告知承诺书

19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提取住房公积金	死亡证明	国家《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 4.1.5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11.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提供死亡职工户籍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或受遗赠文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	签订告知承诺书
20	住房公积金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无房证明	国家《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 4.1.5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6.租赁自住住房的应提取申请人和配偶无房证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产管理部门	签订告知承诺书
21	住房公积金重大疾病提取	疾病诊断证明	国家《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 4.1.5 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材料和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单位	签订告知承诺书
22	药品经营许可证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采取事中监管

23	客运班线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企业、驾驶员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2号修正)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企业、驾驶员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	待条件成熟时,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
2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无暴力犯罪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年第60号)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所在地公安部门	
2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的证明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3号)第十一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46号修正)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	

2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1 号修正）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修正）第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驾驶员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	待条件成熟时，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
27	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非经营性）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修正）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或窗口通过双告知、一站式办理以及向社会公开办事指南等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便民化水平。
2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驾驶员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	
2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驾驶员所在地公安、交管部门	
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申请人自备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拟聘用人员职称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申请人自备	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或窗口通过双告知、一站式办理以及向社会公开办事指南等具体措施切实提升便民化水平。
32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领取死亡待遇申报（退休）	户口簿复印件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六条	中卫市社保中心	公安局	不再留存复印件材料，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第六十六条	中卫市社保中心	医院	不再留存复印件材料，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33	就业困难人员	进城务工证明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20 号）	中卫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用人单位	采取告知承诺制
34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委托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宁政发〔2012〕115 号）	中卫市社保中心	工亡职工家属	告知承诺加委托书

35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增加职业（工种）、提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层次	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中的附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第三项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或者申请人	采取事中监管
		实操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中的附件《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标准化设置承诺》第四项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	采取事中监管
		师资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五款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采取事中监管

36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正式设立	举办者名称（姓名）、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二条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审批采取事中监管。
		校长资质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证明、职业教育管理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公安局、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实操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		申请人	

		师资证明（学历证明、技能等级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教师上岗资格证、教学工作经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五款		教育部门、职业技能等级鉴定部门、现工作单位或前工作单位	
		财务人员资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款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七款		财政部门	
3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地址变更	房屋产权证书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0〕12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三款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或者申请人	已实行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审批采取事中监管。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的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9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社会保险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号）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40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企业章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4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遗失补办	在公众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第45号修正）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由申请人告知资质许可机关，由资质许可机关在官网发布信息。
42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使用单位）办理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发布）第五条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	申请人不再提交

43	招标人自行办理 施工招标事宜备 案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职 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 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 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住房城乡建 设部第 89 号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43 号、47 号修正）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十二条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招标人	申请人不在提交，采 用告知承诺代替证 明材料，向主管部门 作出书面承诺。
44	燃气经营许可	从业经历证明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 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宁建（城）发〔2013〕33 号）第 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申请企业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
45	燃气经营许可	身份证明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 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宁建（城）发〔2013〕33 号）第 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企业出具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由主管部门内 部核查。
46	燃气经营许可	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 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宁建（城）发〔2013〕33 号）第 九条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中卫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由主管部门内 部核查。
47	燃气经营许可	社会工伤保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 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宁建（城）发〔2013〕33 号第九 条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中卫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由主管部门内 部核查。

48	燃气特许经营权 事项审批	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 好的业绩证明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26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申请企业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 由主管部门内 部核查。
49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核定(暂定 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 份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 77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4 号、第 45 号修正) 第六条第三款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 企业(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
50	房地产开发企业 办理资质证书遗 失补办	在新闻媒体上发布的 遗失声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 77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4 号、第 45 号修正) 第十三条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 企业(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
51	房地产开发企业 资质核定(四级、 暂定级)	社会保险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 设部令第 77 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4 号、第 45 号修正) 第十条第七款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中卫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 由主办单位致 函人社部门协助核 查。
52	商品房预售许可	投入开发建设资金占 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 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 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令第 40 号) 第七条第四款	中卫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房地产开发 企业(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 向 主管部门作出书面 承诺, 事中事后监督 检查。

5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40 号）第七条第五款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54	市政公用事业（城市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事项审批	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证明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第七条第四款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5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七条第五款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水监测机构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做出书面承诺。
56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家庭收入证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入住管理办法》（宁建发〔2015〕101 号）第十八条第二项 《中卫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办法》（卫政办发〔2014〕133 号）第十三条第一项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5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法人）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